

证券代码：833042

证券简称：海控能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15A 全球贸易之窗 27 楼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吴仕博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6,306,01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同意公司向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34,529,147 股，每股人民币 2.23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299,999,997.81 元（含 299,999,997.81 元）；向海南穗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 107,623,318 股，每股人民币 2.23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239,999,999.14 元（含 239,999,999.14 元），合计拟发行 242,152,465 股。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合并口径存量金融机构负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6,306,0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穗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6,306,0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穗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经签署后在《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生效的同时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6,306,0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穗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签署《股东协议》。《股东协议》经签署后在《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生效的同时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6,306,0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6,306,0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就公司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6,306,0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同意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6,306,0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3) 定向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6,306,0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